中公认证

文件编号：CTCC-GK-01-A/02-202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025年09月01日发布　　2025年09月01日实施

中公通达（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公通达（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CC”）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和标志正确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 CTCC 颁发的认证合格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第二章　颁　证

第三条 经 CTCC 负责人批准，向产品认证评定合格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第四条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获证企业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五条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技术规范性文件，并带有 CTCC 的名称及认证标志。

第六条 认证证书包括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 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二） 制造商的名称、地址；

（三） 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四） 获得认证的产品，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主要性能参数；

（五） 产品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和（或）修订号；

（六）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七） 签发日期；

（八） 有效期；

（九） 证书编号；

（十） 认证机构的名称；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认证证书的形式：

（一） 当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二） 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认证标志的形式：

（一） CTCC 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 CTCC 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

（二） 只有通过 CTCC 认证的产品方能使用相应认证标志。

第九条 认证标志的样式。认证标志的样式有 3 中，一种由“CTCC”图案加“中公认证”文字组成，底板为白色，蓝色色值为：C：100 M：94.49 Y:32.33 K:0.31，黄色色值为：C:8.66 M:52.16 Y:92.76 K:0，如图 1 所示；另外一种只有“CTCC”图案无“中公认证”文字，色值与图 1 认证标志相同，如图 2 所示；科创交通产品认证标志由“科创交通认证”及其英文“Technology Innovation Transport Certification”并加中公认证英文缩写“CTCC”组成，底板为白色，蓝色色值为：C：100 M：44 Y:0 K:65，如图 3 所示。

图1

图2

图3

第十条 证书的发放。证书发放采取自取或者邮寄的方式。

第十一条 标志的发放。CTCC 向获证企业发放标志的电子版。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只能用于获证产品。

第十三条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第十四条 获证企业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认证证书、标志的某一部分。

第十五条 获证企业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有关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第十六条 获证企业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和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标志时，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改变认证标志的形状和颜色。认证标志可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制作。

第十八条 对于体积较小的获证产品，须经 CTCC 同意，方可使用变形的认证标志。

第十九条 认证标志的正下方或左方或右方应注明认证证书编号和认证标准号；若位置有限，须经 CTCC 批准，可以不注明认证证书编号和产品标准号。

第二十条 获证企业不得将 CTCC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第二十二条 获证企业必须建立 CTCC 认证标志的使用制度，设专人负责，认真填写记录。记录应包含获证产品的证书号、规格型号、使用标志的数量、规格等内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获证企业应遵守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并接受 CTCC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获证企业每年须接受 CTCC 对其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核查。

第二十五条 CTCC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公布认证企业和获证产品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借、转让认证标志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CTCC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公开更正外，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